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5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春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兆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04,718,930.09	3,375,935,832.72	-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66,576.90	254,630,627.07	-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821,819.99	236,000,351.54	-6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735,135.69	268,023,085.33	-2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1154	-6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1154	-6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7.24%	-5.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90,701,654.89	11,521,482,315.83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5,264,105.77	4,460,867,040.23	2.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3,83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4,24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87,01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96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理财产品收益	31,657,981.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97,812.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68,471.68	
合计	18,444,75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4%	587,871,726				
朱静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12,200,00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6.34%	140,000,000		质押	140,000,000	
李非文	境内自然人	5.99%	132,200,000		质押	129,180,000	
燕卫民	境内自然人	3.60%	79,536,000		质押	79,536,000	
王继满	境内自然人	2.63%	58,100,000		质押	58,099,100	
刘本忠	境内自然人	1.48%	32,570,010		质押	27,469,93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200,000				
金洁	境内自然人	0.92%	20,390,000		质押	2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13,584,04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人民币普通股	587,871,726		
朱静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李强	1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0		
李非文	13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200,000		
燕卫民	79,5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36,000		
王继满	5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00,000		
刘本忠	32,570,010			人民币普通股	32,570,01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0		
金洁	20,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584,041			人民币普通股	13,584,0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钟先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8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3,139,900.47	745,640,957.57	25.15%	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365,099,332.01	0.00%	会计政策修订,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项目变更为其他权益工具列报,及股票市价本报告期末比期初上升所致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37,000,000.00	-57.81%	报告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283,671,745.93	424,131,625.67	-33.12%	报告期缴纳上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269,727.42	32,109,176.43	-36.87%	报告期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相应附加费也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634,856.61	1,142,284.02	480.94%	报告期研发人员范围及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46,473.26	1,677,875.59	-281.57%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冲回已提取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32,475,534.43	20,739,303.93	56.59%	报告期收到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67,114,969.96	698,485,350.54	-61.76%	报告期钢材销售价格下跌,原材料采购价上升,导致单位毛利下降;销量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70,294,333.63	169,869,369.49	-58.62%	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下降,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5,135.69	268,023,085.33	-22.12%	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42,615.86	28,715,602.08	1227.65%	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610,758.39	-447,825,313.73	不适用	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分配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完成了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9)、《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起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后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16)苏06民初字第388号】、《追加被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郭照相起诉周建清、许军、张家港市新天宏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及公司,请求法院判令:①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郭照相已向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履行的担保债务208,661,945.94元及相应利息;②周建清、许军向郭照相各承担上述诉请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该案分别于2017年5月10日、5月25日进行了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因该案事由涉及沙钢集团重组高新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老股东,公司已向苏州中院提出将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列为本案的第三人,苏州中院于2017年10月25日再次进行开庭审理,其后,双方根据诉审情况分别向法院提供了新的证据。2019年1月9日,苏州中院再次组织各方对回续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答辩后,随即开庭进行了公开审理。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发出的【2016】苏06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了原告郭照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6年12月06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
	2017年01月20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2019年03月2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1.36%	至	-42.05%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0	至	37,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7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钢材价格下跌,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产品销售毛利同比大幅下降;二是高炉大修,产销量同比减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50,563,368.00	0.00	232,233,533.13	0.00	0.00	57,746,724.51	360,208,078.84	自有资金
合计	50,563,368.00	0.00	232,233,533.13	0.00	0.00	57,746,724.51	360,208,078.84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金融工具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自施行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龙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6,068,153.40	343,639,177.05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421,904.57	109,235,738.0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372,765.58	109,115,645.36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815,017.97	182,280,203.23	1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00%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2,828,555.23	3,881,028,162.98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58,277,814.19	3,635,088,386.82	3.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2.73	主要是分摊计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0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379.67	
合计	49,13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53%	396,531,991	102,058,060	质押	140,926,50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6%	92,864,68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2,973,7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2,620,8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0%	2,619,965				
曹欢劼	境内自然人	0.37%	2,418,8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861,100				
于曦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575,90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18%	1,208,800				
魏玉娇	境内自然人	0.18%	1,168,0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84,473,931			人民币普通股	284,473,93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92,864,681			人民币普通股	92,864,681		
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2,973,718			人民币普通股	2,973,7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20,824			人民币普通股	2,620,8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9,965			人民币普通股	2,619,965		
曹欢劼	2,418,840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6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100		
于曦华	1,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900		
王启	1,2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800		
魏玉娇	1,16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68,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无偿托管海口港集团公司;海口港集团公司持有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10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52,362,250.90	10,889,488.27	380.8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收船舶运费增加。
预付款项	8,533,420.58	6,049,519.22	41.0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预付购油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272,389.29	3,256,836.67	31.18%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生产性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897,525.63	7,446,494.60	-47.6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公司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减少。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3,654,874.66	85,398,921.82	56.5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公司应付外港船舶运费增加。
预收款项	34,498,327.72	25,654,514.00	34.4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公司预收售票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171,803.04	48,517,588.86	-35.7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支付职工年终绩效薪酬。
应交税费	39,912,638.94	2,980,460.26	1239.14%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增加以及去年第四季度收到退回预缴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64,625.00	10,491,125.00	35.0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海汽股份股价上涨。
其他综合收益	42,493,875.00	31,473,375.00	35.0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海汽股份股价上涨。
专项储备	1,966,361.16	1,219,338.36	61.2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入增加,计提安全生产基金增加。

单位:元

二、收入和利润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442,050.19	3,089,953.50	76.1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公司加大"预付过海"购票模式宣传力度。
管理费用	19,542,846.51	34,389,713.34	-43.17%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梳理业务,生产人员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调入管业成本。
财务费用	-927,513.08	-1,753,616.14	47.1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新海轮渡公司售票款增加导致手续费增加。
利息费用	448,350.01	657,580.00	-31.82%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贷款本金减少导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020,500.00	6,576,750.00	67.5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海汽股份股价上涨。

单位:元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5,017.97	182,280,203.23	12.3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代售票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6,572.12	-137,776,063.17	81.12%	主要是去年同期回购新海一期竣工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393.76	-739,777.50	31.82%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银行利息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公司
董事长:林健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9-1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议案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增加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95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01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946,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林健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34,6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6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26%;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34,670